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瑞芸

電話: 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: 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:府社福字第11301571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彰化縣113年中秋產品型錄資料(共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該府附件下載區

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AFHFX1)

主旨:函轉彰化縣政府為推廣該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 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,請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,請 杏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府113年8月8日府社身福字第113029976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該縣中秋產品型錄資料1份,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 至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(https://reurl. cc/Re1GVe)瀏覽選購,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 成瘾防治所

副本:本府社會處電2084/08/09文